

制限格嚴宜序程分身換轉員球

(下) 路字十的CIBA

記者 高正源 / 特稿

這才是宋濤事件所引發出來的問題所在，或許 NBA 或美國職棒大聯盟沒有這類的困擾，但如面對的是「新人」，即使是 NBA 或大聯盟，也會有嚴格的限制，因為雖然每個國家的國情及環境需求不同，但對職業運動而言，其所要求的遊戲規則精神所在，是一樣的。

再回歸到問題的原點上，職籃規則上的「原註冊球員」這五個字，依字面上的意思真的可以完全解釋宋濤的身分問題嗎？恐怕未必。

由於宋濤拿到身分證之前在陸隊登記的身分是洋將，也受洋將的限制，現在他拿到身分證了，可以成為本土球員，不再受洋將的限制，問題是他這一轉變使他在同一個球季中具有雙重身分，所以「原註冊球員」這五個字對宋濤而言，又出現了能否直接轉換的適用問題。

如果不能完全掌握本身環境的需求，並了解規則條文的真正精神所在，單要從白紙黑字的字面上尋找答案，職業運動由球團、球員等所有參與人所遵循的組織章程，豈不是需一條一條的詳細明列到堆滿一卡車。所以什麼是對我國職籃有實際需求及適切的遊戲規則，把問題再回歸到「同一個球員在同一個球季，可以在同一隊用兩種不同身分出賽」之上，較能找出癥結所在。

任何職業運動，首要的訴求就是本土球員，而非洋將，這有兩個意義，一是運用社會資源所發展的職業運動，除了增加球員的收入外，就是要增加自己的就業機會，所以對洋將的限制很嚴，且需限定洋將的比率，以剝奪了年輕球員的機會；二是塑造本土球員成為明星球員，使整個職業運動以本土球員為發展的主軸，進而達到成為民眾生活一部份的目標。

在此前提下，再談宋濤的身分歸屬，由於他已取得本土球員的資格，對他來說在中華職籃已不再是洋將，等於成為全新的一人，嚴格來說還是新出生的本土球員，再加上他取得身分證是在球季賽進行中，對現行規章來說，又引發了雙重身分的問題，也為整個制度架構帶來新的問題。在球季進行中，同一個球員可以轉換身分嗎？如果可以，他所需再面對的新規定是什麼？這才是決策委員在判定宋濤身分能否立刻轉換之前，所需先釐定且讓宋濤遵循的問題。

基於對其他球隊及讓球季賽公平進行的精神原則，宋濤不能在同一個球季中轉換身分，加上他是從洋將轉變成本土球員，由於所受到的待遇及限制完全不同，依職業運動整個球季的運作而言，宋濤在這個時候轉換身分，時機並不適當，因為本土球員的「新人」除非在球季開始前經過選秀過程，是不准在球季進行中加入任何球隊，這在任何國家都是一樣的，否則就不需要選秀制度的存在了。

但基於讓宋濤有更多發揮空間的考量，且不會破壞選秀制度的前提下，為了讓宋濤能完成適用於職籃遊戲規則下的「合法」身分轉換，職籃公司可在經過各隊同意下，特別為他舉辦選秀會，如果各隊仍希望留下他，就應以呂明賜的模式進行，如此對職籃的發展及建立更完善的組織章程，才有實際的助益。

如果職籃公司無法立刻以宋濤的引發出的所有技節，再詳加區分洋將、將轉換身分所帶來的新人及本土球員牽涉到合於遊戲規則的程序問題，更何況決策委員所應發揮的功能，是在現行規章已不適合時宣的情況下，立刻修改規章使制度更為健全，別說外國人要拿到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需有多長時間或條件，所將帶來的困擾不會很多，在明知已有問題擺在眼前等著你的情況下，不事先規範，絕非推廣職業運動所該抱持的態度。